

证券代码：830988 证券简称：兴和股份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湖北兴和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5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□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12 月 1 日以电话和信息方式

发出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锦平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和董事会秘书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办理反担保预付款保函业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申请办理

人民币 1,530,712.00 元反担保预付款保函业务，反担保保函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,530,712.00 元（具体金额以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），期限截止 2026 年 8 月 31 日，并缴纳全额人民币保证金作为本笔业务的担保（具体金额、担保额度、期限及相关权利义务以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办理反担保预付款保函业务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申请办理人民币 2,026,137.10 元反担保预付款保函业务，反担保保函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,026,137.10 元（具体金额以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），期限截止 2026 年 8 月 31 日，并缴纳全额人民币保证金作为本笔业务的担保（具体金额、担保额度、期限及相关权利义务以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湖北兴和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8 日